

资源类行政诉讼

祝铭山 / 主编

案例典型

评析权威

法律全面

【典型案例】

-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的，协议书上未盖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该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 水行政管理部门是否有权要求开采矿泉水的单位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交纳用水费？
- ▶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相对人做出处罚前，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时应遵守何种程序？
- ▶ 行政机关查处破坏植被行为时，计算相对人应缴纳补偿费面积，把当年破坏的面积与历年破坏植被的面积一并计算，是否超出法律规定的时效？

【法律适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资源类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资源类行政诉讼

第十二章 环境行政诉讼

第十三章 环境民事诉讼

第十四章 环境公益诉讼

- 一、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包括：(1)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原告，必须是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原告所诉的行政行为，必须是被诉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3)原告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 二、行政诉讼的管辖。包括：(1)级别管辖；(2)地域管辖；(3)指定管辖；(4)管辖权的转移；(5)管辖权的异议。
- 三、行政诉讼的证据。包括：(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的陈述；(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 四、行政诉讼的审理和判决。包括：(1)开庭审理；(2)合议庭的组成；(3)法庭调查；(4)法庭辩论；(5)判决；(6)裁定；(7)判决书；(8)裁定书；(9)判决书的送达；(10)判决书的执行。

第十五章 环境行政复议和环境行政赔偿

- 一、行政复议。包括：(1)行政复议的范围；(2)行政复议的申请；(3)行政复议的受理；(4)行政复议的审理；(5)行政复议的决定；(6)行政复议的监督。
- 二、环境行政赔偿。包括：(1)环境行政赔偿的范围；(2)环境行政赔偿的请求；(3)环境行政赔偿的审理；(4)环境行政赔偿的决定；(5)环境行政赔偿的监督。

第十六章 环境司法保障

资源类行政诉讼

主编 / 祝铭山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一级大法官，现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资源类行政诉讼/祝铭山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9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ISBN 7 - 80182 - 372 - 9
I . 资… II . 祝… III . ①资源 - 案例 - 汇编
- 中国②资源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5423 号

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资源类行政诉讼

ZIYUANLEI XINGZHENG SUSONG

主编/祝铭山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75 字数/208 千

版次/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372 - 9/D · 1338

定价：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 辑 说 明

“例以辅律，非以破律”，案例对审判工作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始终被我国各级法院所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每期都载有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或者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的案例，要求各级法院在审判工作中加以参考；从2000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开裁判文书；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自1992年开始，编辑出版《人民法院案例选》。

我们经过将近一年时间的努力，推出本套丛书。在编辑的过程中，我们试图使丛书具有以下鲜明的特点：

一、案例典型、真实。所选案例多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最高人民法院及其业务庭通过其他形式公布的案例。每一个案例都尽可能具有典型性。为了方便使用，我们归纳了每个案例的要旨，并作为“问题提示”列于案例之前。案例均保持真实性。涉及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等内容的案件，隐去了部分真实姓名。

二、评析权威。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裁判文书，其他案例均由主审法官或者专家对核心法律问题作出权威评析，尤其注重阐释专业领域的热点或疑难问题。

三、法律文件全面。“法律适用”部分具体分为〔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请示答复〕、〔地方规范性文件〕、

[司法政策]。其中最高人民法院对下级法院关于法律适用问题请示所作的答复、地方法院公布的司法文件、各级法院对审理某一类型案件的调研成果等内容，也是本套丛书比较独特的地方。

四、丛书分类细致、合理。本套丛书根据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的不同类型（案由），分别单独成册。第一批推出民事类丛书共43种，第二批推出刑事类丛书共26种，现推出第三批行政类丛书。

需要说明的是，有些案例是在新的相关法律出台之前作出裁判的，因此在裁判和评析中可能会出现旧法的有关条款，但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依然重要，所以我们也有选择地收入了此类案例，评析时以分析法律问题为主要目的。在“法律适用”部分则列出最新法律依据。请读者在使用过程中注意。

在编辑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很多法官都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支持，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为司法实践经验的积累、总结和传播略尽绵薄之力。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陷之处，敬请指正，也期待广大读者的回应（书后附有“读者调查问卷”）。

二〇〇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决定行政纠纷上诉案 (1-1)

问题提示：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的，协议书上未盖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该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2.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处罚案 (1-8)

问题提示：地下热水（温泉）应由何种法律规范调整？

3. 曹溪镇石粉村委会不服龙岩市人民政府山林权属争议复议决定案 (1-14)

问题提示：相对人对行政复议机关发回重新裁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是否可以提起诉讼？

2 资源类行政诉讼

4. 马彦龙不服布尔津县林业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25)

问题提示：对违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什么行政机关拥有管理权？

5. 焦作市月桥建材（集团）公司不服博爱县地质矿产局限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行政征收处理纠纷案 (1-30)

问题提示：收购未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承担什么样的义务？

6. 下广村民委员会诉湾坞乡人民政府侵犯其滩涂所有权、经营权及赔偿损失案 (1-34)

问题提示：人民政府能否将相对人组织开发的尚属争议的滩涂发包给其他单位经营？

7. 屈大明为林地权归属不服重庆市巴县界石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处理案 (1-41)

问题提示：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时，哪级政府有权处理？

8. 郑州矿务局不服密县林业局对其拒缴育林基金行政
处罚决定案 (1 - 45)

问题提示：什么情况下应缴纳育林基金？

9. 广西国营三门江林场、柳州市郊区柳东乡牛车坪村
公所诉柳州市人民政府山林确权决定案 (1 - 50)

问题提示：什么样的行为才算是人民政府
的确权行为？

10. 隔口村第四村民小组 23 户村民不服龙岩市新罗区人
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行政附带民事诉讼案 (1 - 56)

问题提示：法院采取行政附带民事诉讼的
方式进行审理，并依法对行诉争议和相关
的民事争议作出判决是否合法？

11. 泸县方洞乡山丰村五社等不服泸县人民政府林地权
属处理决定案 (1 - 65)

问题提示：法院能否对林地权属直接进行
确权？

4 资源类行政诉讼

12. 买合苏提·马那甫、阿不都·热合满不服乌鲁木齐市草原监理所对其采挖、拉运麻黄草行政处罚决定案 (1-71)

问题提示：对违法采挖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等造成植被破坏的，应予以何种处罚？

13. 赵如标不服洪泽县水利局水利行政处罚决定案 (1-76)

问题提示：水利部门对河道城镇段堤防的管理范围是什么？

14. 乌鲁木齐天山宝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不服新疆水利厅水磨沟流域管理处以其开采矿泉水未经许可和交费为由对其作出处罚决定案 (1-80)

问题提示：水行政管理部门是否有权要求开采矿泉水的单位办理取水许可证，并按规定交纳用水费？

15. 汉源县大埝乡同义村三社诉汉源县水利电力局水事行政确权案 (1-88)

问题提示：水事纠纷的处理由何部门主管？

16. 宁德市富源海水养殖场不服宁德市水电局港道堵堰
工程处理决定案 (1 - 92)

问题提示：在沿江、滨湖低地或海滩地上
抛石、抛沙、砌基等筑造半堤式挡流堤行
为，是否属于围垦行为？

17. 浦城县交通工程队诉浦城县水利电力局不履行法定
职责和行政侵权案 (1 - 97)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行政机关对河道采砂
的交叉执法中有无越权？

18. 李明芳不服浙江省金华县水利电力局违反水法规行
政处罚决定案 (1 - 105)

问题提示：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截然
相反的数次行为，在法律上如何认定其效
力？

19. 胡其俊等不服吉木萨尔县林业局扣押变卖其采挖的
苁蓉并请求赔偿案 (1 - 112)

问题提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对相对人
做出处罚前，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时应遵守
何种程序？

6 资源类行政诉讼

20. 阜宁县航运公司不服福安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扣押财物及行政侵权赔偿案 (1 - 118)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对相对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必须应符合哪些要件？

21. 石永轩不服四川省开江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案 (1 - 125)

问题提示：贩运销售林业资源是否须到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经营加工许可证？

22. 卢世运不服藤县地质矿产局关于矿山采掘业停业整顿通知案 (1 - 135)

问题提示：对地矿行政机关做出的《整顿通知》等决定或命令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3. 厦门市同安区马巷镇琼头村民委员会不服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海地、滩涂权属纠纷行政处理决定案 (1 - 142)

问题提示：什么样的行政机关有权对海域航道的范围等航道事务进行管理？

24. 物华锑矿不服冷水江市矿山乡人民政府停产整顿决定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1 - 155)

问题提示：单位提起行政诉讼，原告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对前任提起的诉讼反对抑或申请撤诉的，如何处理？

25. 漳平煤矿不服漳平市水土保持监督站行政处理决定案 (1 - 163)

问题提示：行政机关查处破坏植被行为时，计算相对人应缴纳补偿费的纳费面积，把当年破坏的面积与历年破坏植被的面积一并计算，是否超出法律规定时效？

26. 张少纪不服南阳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案 (1 - 169)

问题提示：对河道采砂应由哪一级的水行政部门管辖？

27. 崇仁县石庄乡桥头村村委会杨家村小组不服崇仁县石庄乡人民政府确定山林权属决定案 (1 - 177)

问题提示：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山林权属发生争议时，如何处理？

28. 董戴方不服泉州市鲤城林业检查站林业行政处罚
案 (1 - 183)

问题提示：运输林业资源到目的地后再转运的，是否需要重新办理运输证？

29. 李英才等不服武宣县金鸡乡人民政府限期停止采矿
处罚案 (1 - 190)

问题提示：如何判定行政机关的行为是否属于具体行政行为？

第二部分 法律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2 - 1)
(1989年4月4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 12)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2 - 23)
(1999年4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 33)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节录） (2 - 41)
(2004年8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节录） (2 - 42)
(2002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录） (2-51)

（2002年8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62)

（1998年4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72)

（1996年8月29日）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

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2-80)

（2000年3月10日）

第一部分 典型案例

1.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 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 复议决定行政纠纷上诉案*

【问题提示】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达成调解协议的，协议书上未盖有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该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法公布（2000）5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1999）行终字第21号

上诉人（一审原告）：重庆市丰都县罗边槽村一社（现为重

* 本案例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0年第6期。

庆市丰都县罗边槽村五社)。

法定代表人：陈仕富，该社社长。

委托代理人：向定林，该社会计。

委托代理人：黄平，重庆市丰都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重庆市人民政府，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法定代表人：包叙定，该市代市长。

委托代理人：傅强，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干部。

委托代理人：刘炳国，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干部。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重庆市丰都县罗边槽村四社。

法定代表人：张维贵，该社社长。

重庆市丰都县高家镇罗边槽村一社（以下简称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社诉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一案作出的（1999）渝高法行初字第 2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由审判员周红耕担任审判长，代理审判员马永欣、杨临萍参加的合议庭进行了审理，书记员孟凡平担任记录。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1997 年 2 月 20 日，重庆市丰都县林业局（以下简称丰都县林业局）收到丰都县人民政府转来的罗边槽村一、四社请求确实林地林木所有权的申请书，遂于同年 6 月 29 日，在丰都县林业局、高家镇人民政府、高家镇林业站、罗边槽村村民委员会的主持下，罗边槽村一、四社达成了“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解协议”。该协议书有一社社长谭洪银、四社社长张维民等人员签字；有丰都县林业局、高家镇人民政府、高家镇林业站、罗边槽村村民委员会等调解人员签字，但没有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同年 7 月 9 日，丰都县林业局以丰都林发〔1997〕第 46 号文向丰都县人民政府呈报《关于高家镇罗边槽村一、四社